

# 走向警察国家

对澳大利亚镇压性法律的一些分析

爱·弗·希尔

世界知识出版社

# 走向警察国家

对澳大利亚镇压性法律的一些分析

爱·弗·希尔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4年·北京

E. F. Hill  
TOWARDS THE POLICE STATE  
Some Analyses of Repressive  
Laws in Australia

Printed by Typo Art Printing  
Co. Pty. Ltd. for J. J. Masterson  
89 Highett Street, West Richmond, Melbourne  
根据墨尔本 1963 年马斯特森发行的版本译出

走向警察国家

对澳大利亚镇压性法律的一些分析

〔澳〕爱·弗·希尔

---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后圆恩寺 3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01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 (三) 0.25 元

---

开本  $850 \times 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1 \frac{7}{8}$  · 字数 42,000

1964 年 10 月第一版 1964 年 10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03·750

統一書號：3003·750

定 价： 0.25 元

## 序 言

爱·弗·希尔先生是一位律师，他在声名狼藉的彼得罗夫委员会<sup>①</sup>里为保卫民主权利而进行的出色的斗争，引起了全世界的注意。在这本小册子里，希尔对摆在澳大利亚人民面前的反民主和反工人阶级的镇压性法律的惊人阵势，作了深入和全面的分析。

本书是根据希尔先生所准备的一篇演说写成的。1960年7月8、9和10日，澳大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悉尼举行会议。这篇演说是依照希尔的请求（当时他正在生病），由澳大利亚杰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之一、已故的肯·米勒代替他在中央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宣读的。

当时希尔先生是党的政治委员会和中央书记处的成员。中央委员会在听取了希尔先生的演说后，认为这篇演说是对澳大利亚政府的阶级性的重要揭露，而为了进一步提高已经具有广泛规模的反对限制性法律、特别是反对仲裁法刑罚条款的群众运动的政治觉悟，早就需要进行这样的揭露。

当时中央委员会对希尔演说的评价是正确的，是符合列宁的革命教导的。

很早以前，列宁在他所著《怎么办？》一书里写道：“提高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只有在我們不以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政治鼓动为限的条件下，才能够做到。而把政治鼓动扩大到必要程度的基本条

---

<sup>①</sup> 即彼得罗夫事件皇家委员会，参看本书第31页。——译者

件之一，就是进行全面的政治揭露工作。不进行这样的揭露工作，就不能培养群众的政治觉悟和革命积极性。”<sup>①</sup>

讀者会注意到：直到那时为止，澳大利亚共产党所发挥的作用还是受到贊揚的；但应記住，到了1961年，澳大利亚共产党就公开抛弃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事业。

当时中央委员会曾作出決議，要把希尔先生的演說印成小册子。但是主要因为一个人——修正主义者劳·阿隆斯——的活动，这一決議一直没有执行。当时希尔先生正在国外。

阿隆斯說，这本小册子是“宗派主义的”和“攻击工党的”，并以此为借口，反对将它出版。

这里出版的就是这个小册子（根据最后送交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准备出版的底稿），人們可以自己判断它究竟是不是宗派主义的。毫无疑问，讀了小册子后，大多数誠实和正派的人士会說：“阿隆斯企图禁止这本小册子出版，一定是別有用心的。”

希尔先生的著作是对澳大利亚现实生活的一个方面所作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析。他在这方面——法律——非常熟悉，而且享有崇高的声誉。在阿隆斯和他的修正主义者朋友們被人們遺忘后，小册子还会长时期受到人們的閱讀和欣賞。

在根据目前鎮压性法律所发动的反民主的进攻里，有些人可能会受到牽連。为了指导这些人，我們就一旦遇到被捕、訊問或类似情况时应采取的行动，作了一个扼要的介紹，作为这本小册子的附录。

1963年12月于墨尔本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81頁。——譯者

## 孟席斯和警察国家

1956年苏伊士运河危机时期，澳大利亚总理孟席斯先生在写给艾登爵士的信里，曾这样地评论埃及：“埃及具有一个警察国家所具有的一切标志。偷听电话、装设传声器、建立一支庞大的警察部队——这一切都被看作平常的事情。”经过分析，我们发现这些话对孟席斯先生自己在澳大利亚的活动，的确是一种很恰当的描写。这真是烏鴉說豬黑。

仔細思考一下警察国家的措施控制澳大利亚人民所达到的程度，是很有意义的。

### 仲裁上的刑罰权力

孟席斯代表垄断資本对民主自由所发动的进攻，主要矛头一直是针对有組織的工人运动。

在这种进攻中所使用的武器，可以在联邦仲裁法中看到一些。

这一立法历史悠久，开始于本世紀初澳大利亚建立联邦后不久<sup>①</sup>。它的历史也是不断改进镇压手段的历史。今天，有两个机构在实际执行强迫仲裁制度：

(1) 联邦劳資关系委员会；

(2) 联邦劳資关系法院（人們通常称它为“痛苦与刑罰法

---

<sup>①</sup> 澳大利亚自 1770 年淪为英国殖民地。1901 年根据英国議會通过的澳大利亚联邦法案及不列顛自治領条例，将原来分散的“殖民地”改称“州”，組成澳大利亚联邦，成为英自治領。——譯者

院”——这是赫·維·伊瓦特博士担任工党議會領袖时給它起的名称)。根据仲裁法，它是一种刑罰制度，在理論上适用于雇主和工会，但实际上只对工会适用。

联邦仲裁法的刑罰条款(人們通常这样称呼这些条款)在鎮压工人階級方面占据中心地位。垄断資本通过指令(即法院用以指定做或不許做某种事情的命令)这种法律手段，制定了使罢工成为非法的制度，不遵守指令就会被判处藐視法庭罪。

为了便利这一制度的执行，仲裁委員會的裁决里常常插进一些漫无边际的“禁止”条款。这些禁止条款禁止罢工，实际上也可以說，禁止任何产业工人的行动；如果工会不遵守这些条款，就会受“痛苦与刑罰法院”根据仲裁法采取的行动的制裁。

在实行这一制度的同时，还发动大規模的政治运动，号召接受“仲裁員”的决定，主张当所謂仲裁員的决定不利于工会时，工会不应叫喊，等等。

不幸的是，这种臭名昭彰的欺騙竟起了一定的作用。

在爭執双方的經濟地位如此不平等的領域中，援引仲裁員的概念是絕頂荒謬的。問題的本质是資產階級对工人階級的剝削。沒有一項仲裁立法对剝削的原則作出任何一絲一毫的干涉。恰恰相反，仲裁法的全部概念是維護剝削社会制度，为它鋪平道路，为它的运轉添注潤滑剂。

有人說，只有吃亏的一方才訴苦。但是在剝削社会制度下，工人階級当然总是吃亏的。在这一制度下，任何仲裁立法或决定，即使它在极为罕見的情况下为工人带来好处，也从来不会是公正的，因为(如果有人要援引“公正”的概念的話)整个立法制度是以資本主义剝削制度的根本不公正作为基础的。人們也都知道，如果得到一点所謂“好处”的話，那也只是反映工人階級在某次斗争中的力量，或者反映垄断剝削者有意識地收买某一部分工人的企图。

仲裁立法不仅为经济目的服务，而且为总的政治目的服务。这种政治目的的一个方面，从当前意义来说，就是澳大利亚垄断资本家一心要保持世界紧张局势和策划侵略战争。以“约束”工人阶级为目的的刑罚制度，在侵略战争中占有重要地位。依靠战争发财致富、制造死亡的商人，以及作战的计划，要求对劳动人民进行越来越重的剥削。

根据仲裁立法采取的一系列决定，构成对澳大利亚人民生活水平的联合进攻。这些决定遭到了包括中央工会组织——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在内的劳工运动的各个部分的猛烈还击。决定中主要的一项是坚持拒绝对基本工资给予任何实际的增加。由于工人阶级不断增长的压力，同时为了采取收买技术工人的传统手法，垄断资本同意对差额工资<sup>①</sup>给予非常菲薄的增加，企图以此来转移整个工人阶级要求提高工资运动的目标。

至于对所有工人有关的基本工资，垄断资本家采取的却是截然不同的态度。他们认为必须坚决反对增加基本工资的要求。

某些有关基本工资的事件，又一次对“仲裁员”的概念作了间接的揭露。“仲裁员”一直是几乎完全受孟席斯政府支配的，而孟席斯政府自然是垄断资本的代理人。这种支配是如此露骨，以致一部分报纸也不得不提出批评。报纸所关心的当然不是工人的福利，而是怕“仲裁员”的概念会因而受到损害。

1960年海员工会事件也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这件事的简单事实是：星期六工作时每小时给二先令二又四分之一便士的加班费，星期日工作时每小时给四先令四又二分之一便士的加班费。<sup>②</sup>在

---

① 澳大利亚工人除基本工资外，不同工种的工人可以领取不同标准的差额工资。这是垄断资本用以压低基本工资和分化工人的一种手段。——译者

② 这是资本家压低日常工资、迫使工人加班加点的一种手段，海员工会反对这种不合理的制度，要求增加日常工资，减少加班加点。——译者

我們看来，不管雇主怎样歪曲关于休息日和其他报酬的情况，不管他們怎样辯解海員每星期得到的平均工資为二十八鎊到三十鎊，都不能掩飾这一事实：即为了賺得能維持生活的工資，海員必須在十分恶劣的条件下每周工作約七十小时。这正是对“仲裁員”的另一項决定——每周四十小时工作制——的一个諷刺。

“仲裁員”一方面同意了工人階級施加压力爭取实行每周四十小时工作制的要求（通过立法或决定加以确定），另一方面又迫使工人必須每周工作四十小时以上才能勉强維持生活，这样实际上便取消了四十小时工作制。

强制工人遵守“仲裁員”的决定，正是禁止条款、指令和懲罰藐視法院等整套制度的目的。

在通貨高度膨脹、劳动人民經濟困难的 1959 年到 1960 年間，为削減（或拒絕增加）各部門工人工資撑腰的，也正是这同一套制度。

附帶看一看 1960 年碼頭工人和海員斗争的訴訟經過，就可以知道雇主的目的在于窒息对裁决的任何形式的抗議，即使这种抗議只是最溫和的批評。人們只要对此加以思考，就可以看到这正是必然会发生的事情。实际上这正是他們的目的。

## 对民主的全面进攻

讓我們用这些对民主进攻的行动，作为說明过去、現在和将来可能出現的情况的例子。这些訴訟案件暴露了对工人階級的一切民主自由的全面广泛进攻。仔細思考一下，你就会看到这种进攻在过去是如何进行的，就会看到让澳大利亚工人了解这种情况是何等重要。

这种进攻不止限于对罢工权利，而且也是对言論、集会和出版

自由的进攻，因为海員和碼頭工人（通过演說和个人言論）所說过的話，都被摆出来作为他們的所謂罪行的一部分；工人为支持他們的要求而举行的集会和示威行动，被摆出来作为他們的所謂罪行的一部分；他們所印刷和出版的东西，也被摆出来作为他們的所謂罪行的一部分。

除了对付工人組織，也就是用判处罰金或取消登記来懲罰它們的权力外，还有对付个人——判处罰金和监禁他們——的权力。

这一点是雇主在碼頭工人和海員的上述訴訟案件中所暗示提到的。昆士兰的一个工会工作者，因为在我們这个民主的“天国”里进行工会活动，而被控告、罰款和宣告破产（破产的宣告后来为高等法院取消）。

在由工党政府执政的新南威尔士州的仲裁法中，規定了殘暴的刑罰，在別的州也有同样的立法，这些也不應該忘記。在維多利亞州，刑罰条款比較少的工資委員會制度（比較接近集体談判的权利），在1960年遭到了維多利亞州博尔特政府的攻击。

在冷战的年代里，刑罰制度有了显著的加强。1950至1951年間（朝鮮战争时期），頒布了一些新的刑罰，但这套制度一开始就遭到了强烈的反抗。可以从这件事吸取非常重要的教訓。澳大利亚工人为对付刑罰制度，写了許多文章。例如杰·麦克菲利普斯写的一本非常有价值的小册子（名叫《刑罰权力》），以及悉尼劳工理事会关于这个問題所出版的一本小册子，都發揮了作用。民用航空駕駛員案件引起了人們对刑罰制度的鎮压性质的密切注意，这些駕駛員被判处二千鎊的罰金，但他們坚持斗争，終于取得胜利。1960年，碼頭工人联合会和海員工会的斗争起了很大的作用，把完全击败并废除刑罰制度的問題直接提上了日程。

雇主玩弄花招、政府更換法院的人員和改变它們的职权（其中包括虛偽透頂的授权限制壟斷資本的建議），这一切反映了工人运

动的力量，反映了垄断资产阶级的软弱。

## 更多的批判，更多的斗争

现在正是为反对这一立法展开更多的批判、更多的斗争和更多的活动的时候。澳大利亚工人阶级将以各种方式加强活动，为废除所有这类立法而斗争。目前的社会结构本身，决定了斗争必然会更加尖锐。

由于整个劳工运动反对这种立法，因此已经出现了健全的统一行动。参加这种统一行动的，包括工会运动的中央机构——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澳大利亚工党和澳大利亚共产党。

对一个工会的进攻，同样影响它的所有成员，不论他们是澳大利亚工党党员、共产党员、民主工党党员，或是无党无派群众。海员、运输工人、联邦公务员和一切工人的工资，过去和现在都同样受到影响，不论他们的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或与任何其他社团的关系如何。

组织、言论、集会、著作和出版的权利，都同样涉及所有的工人，因此对这些权利的进攻，同样威胁着所有的工人。

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资本主义社会决定了工人在这种运动中必然会达到更高的活动水平。在发传单，印小册子，出版小书、工会刊物和工人阶级报刊方面，在工作现场，在决议和一般讨论中，最重要的是在联合起来抵抗进攻的方面，都必须做更多的事。我们已经从过去吸取了教训：如果一个工会遭到进攻，决不能坐视让它自己去单独应付这种进攻。

从过去的斗争所吸取的重大教训是：有关的工会必须马上把问题转变成为群众的问题，让每个人都知道事实真相。

## 对工人个人的刑罰

在警察国家的总题目中，关于海員和碼頭工人还可以提到其他一些事情。

海員可以因参加一般的工人活动而被記过（即在船舶的航海日記里記載这件事）和罰款。如果他参加罢工，在船主人大壟断資本家的命令下可以把他拖到船长面前并科以罰款。在海員斗争中发生的这种事是很普遍的。在这方面，根本談不到什么审判的問題（自然，即使有审判也不会使情况有多少改变）。但是应当向那些口口声声胡扯什么民主、自由、正义、公平和仲裁員等等的人們指出，船老板还在实行着凶恶的刑罰制度。卡尔·馬克思曾經写过关于上一世紀英国工厂里的罰款制度。現在这种制度已經基本上看不到了，但在海运业里它不仅被保存下来，而且以馬克思曾經强烈譴責过的十九世紀雇主所采用的那种野蛮手段繼續施行。

此外，如果船老板高兴，他們可以不这样做，而把海員送到普通法院，按参加工人活动的罪名判处罰款或监禁。这一切都是通过航海法干的，而航海法是由“民主”选举的議會按照“民主方式”通过的。这就是資本主义的民主。

## 阴謀利用工会的紀律制裁权

还有人提出要海員工会行使它的章程中規定的紀律制裁权，强迫会員接受他們所反对的裁决，繼續工作。

这样，就可以有三种处罚方法：根据“痛苦与刑罰的法律”对海員提出控訴，由船舶公司对海員个人实行記过和判处罰款，以及由工会对会員采取行动；而对这三种处罚方法，並沒有提出任何理由

来加以辯解。

工会的紀律制裁权的目的，本来是为了維護組織，防止內部分裂。由于工会本身的性质，很少行使这种权力，因为会员是为了共同的目的而團結在一起的。但是按照上述意見来行使这种权力，却只能使工会分裂。

于是我們看到另一种情况：在民主的幌子下顛倒民主。

### 碼頭业的处罰办法

对碼頭工人，碼頭业管理局可以对他們参加一般的工人活动采取惩处的办法。如果他們罢工一天，或者采取某种其他形式的工人行动，可以——而且实际上是这样做——把他們帶到碼頭业管理局的当地代表面前，給以停工一天、两天或三天的处分，或者像有时候所发生的那样，被无限期地停工。这就是說，碼頭工人可以受到不发工資的处分，也可以被干脆撵出碼頭业。

这种作法也是根据“民主”选举的議會按照“民主方式”通过的立法——碼頭业法——产生的。

### 干涉工会內部事务

还有，我們决不能不看到政府——即州政府——所拥有的干涉工会內部事务的权力。这种干涉权力伸入到許多方面，其中最出名的是控制工会投票的权力。

我們对于这种事是有过多次體驗的。

壟断資本原来的計劃是在工会里設立第五纵队（由所謂工党产业集团組成），然后利用第五纵队在秘密警察的协助下举行由政府控制的投票。但这一計劃遭到了失敗。

然而立法案仍然有效，有时还被使用，成为工会运动經常面临的威胁。这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

它是包围工人阶级的镇压网的一个组成部分。

开始实行由政府控制的投票时，有些人对投票受到干涉、有利于垄断资本提名的候选人的说法还表示怀疑，正像曾有人对是否有偷听电话的事情表示怀疑一样。

但是秘密警察非法偷听电话终于被公开揭露，而孟席斯先生又发表声明说，必须用非正规的手段来对付非正规的活动，这应当认为是对上述怀疑的一个打击。在孟席斯先生看来，任何活动只要和他的主子——垄断资本家——的活动相冲突，就是非正规的活动。毫无疑问，在他看来，为了达到目的是可以不择手段的，为了打击工人阶级和进步人士的活动，任何手段都是正当的。

所谓秘密投票的立法是在各种卑鄙的借口下通过和实施的，其中一个并非不值得注意的借口是，（违反一切事实）硬说工会里的投票有舞弊行为。这个立法还得到一套严厉的惩罚制度的支持，任何人如果拒绝交出名单，或拒绝同垄断资本合作接管工会内部事务，就要受到处罚。

这方面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钢铁工会联合会事件。该工会由于受到政府的干涉，差不多完全变成了布洛根希尔产主有限公司<sup>①</sup>的御用工会。这再一次完全是根据“民主”选举的议会按照“民主方式”通过的立法干的。

## 刑法中的产业条款

现在，让我们看看刑法中的一项规定——暂不提它的所有政

---

<sup>①</sup> 澳大利亚最大的垄断资本之一，它完全垄断了澳大利亚的钢铁生产。——译者

治性条款。

如果总督會議(即內閣的一个小委员会)认为使用仲裁法规定的刑罰权力还不足以对付一个正在为它的权利而斗争的工会,那末它可以根据刑法宣布“紧急状态”,在紧急状态下,总督會議可以使用武装部队,或采取总督所願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来維持所謂重要事业的工作。在这种紧急状态下,一切正常的所謂合法的保证都被抛弃在一边。

正如我們所知道的,采取这种措施并不是少有的事,近年来在碼頭工人的斗争中就采用过。

这同时也是对有組織的工人运动的一个經常性威胁。它是在武装部队、警察、監獄、法院等威胁下所实行的直截了当和明目张胆的破坏罢工的行为。

刑法是經由“民主”选举的議會按照“民主方式”通过的立法。

### 特別“紧急状态”

如果刑法还不够用,那末議會还可以通过特別立法来对付某一特定的局势。

1949年,当时的工党政府曾經急急忙忙地提請議會通过了一项紧急立法,来对付煤矿工人的罢工。当时矿工为了爭取实现他們的要求,被迫采取了罢工行动。其实这种立法是不必要的,因为政府根据当时已有的法律具有足够的权力来达到它的目的,即摧毁煤矿工人的罢工。

但是,对这项紧急立法略加討論是值得的。

在报刊上,在广播里,簡單說,通过一切可能利用的手段,煽起了大規模的反对矿工的歇斯底里。这项立法經議會匆忙通过后,得到了总督的批准。后来由于有人反对,又由高等法院特別开庭

審議，結果維持原案，並以驚人的速度付諸實行。

在煤矿罢工期間，調集了軍隊駐守矿山，工会的基金被冻结，工会领导人被投入監獄，对自由的一切正常“保障”都被取消了。

这一切也是根据“民主”选举的議會按照“民主方式”通过的立法进行的。

所以，如果你对垄断資本家采取的直接鎮压的办法还保留任何怀疑的話，上面簡短的回顧應該可以把这种怀疑完全打消了。

## 刑法的政治性条款

如果我們轉到联邦刑法的政治性条款方面，我們就会看到一整套实行公开的政治鎮压的制度。

政府引用所謂扰乱治安罪的条款，可以处罚具有它所不能同意的政治意見的任何人。有各种各样司法判例說明什么是扰乱治安罪。律師們认为这是法律上一个非常含糊的罪名，但是可以有把握地說，几乎当权政府所不同意的任何一件事，都可以构成扰乱治安罪，并根据联邦刑法，判处三年以下的徒刑。

勞·路·夏基在1949年的經歷证明了这点。他拥护世界和平的声明在今天是不会遭到指責的，因为群众拥护和平的觉悟和活动已經比当时大大提高。但是在1949年，他却因为那次无辜然而重要的声明，被判处三年徒刑(后經上訴改为十八个月)。

在討論刑法的政治性条款本身以前，讓我們提醒讀者：在所謂不成文法(即不依据法律条文、由法院判例形成的法律)里，以及在联邦每个州的州立法里，都有一些对侮辱性和煽动性的誹謗，以及对一般刑事誹謗实行懲罰的法律。这些法律也构成对工人階級的直接的和潜在的威胁。

正是根据这样一項維多利亞女王时代制定的法律，作家弗兰